公告编号: 2018-002

证券代码: 831267

证券简称: 法福来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

宁夏法福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宁夏法福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质押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41%。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0,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8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贷款,质押权人为宁夏青铜峡贺兰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 等情况

本次股权质押用于为本公司向宁夏青铜峡贺兰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担保。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包括宁

夏法福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内的关联方将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内累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本次股权质押在前述预计范围内,且根据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由总经理决定即可,因此,本次股权质押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良影响。

包括本次股权质押在内,宁夏法福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股权已达 4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3%,因此,由宁夏法福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及反担保的债务如不能按期被偿还,将因债权人行使质押权,而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但鉴于上述债务为多笔,同时逾期不能偿还的可能性很小,相关债务人亦均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宁夏法福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股票价值又远远超过债务数额,因此,宁夏法福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能够保证将上述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可能性降至最低。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宁夏法福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60,025,000,74.47%

股份限售情况: 0, 0.00%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40,000,000, 49.63%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如适用):1.2016 年 7 月 13 日, 质押

8,000,000股用于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宁夏法福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贷款 750 万元提供担保。2.2016年9月29日,质押17,000,000股用于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宁夏法福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贷款 1,700万元提供担保。3.2017年3月27日,质押10,000,000股用于为本公司向宁夏青铜峡贺兰山村镇银行贷款 1000万元提供担保(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解除)。4.2017年3月28日,质押5,000,000股用于为本公司向青铜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铝厂信用社申请贷款人民币500万元,由青铜峡市古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同时向青铜峡市古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反担保。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质押合同;
- (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宁夏法福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1日